

當選無效、選舉無效及妨害選舉之責任

最近高雄市長選舉剛結束，走路工疑雲還在調查中，而未當選的候選人也說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有關這些選舉爭議問題，在每一次的選舉中，總會反覆出現，所以藉此介紹一些有關選舉訴訟的相關規定。

首先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，當選人如果有當選票數不實在，足以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的疑慮，或是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，或是對於候選人賄賂而使其棄選（俗稱搓圓仔湯），或是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而賄選，或是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，或是有賄賂選民的行為，足以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的疑慮等情形之一的話，那麼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的候選人，是可以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天內，把當選人作為被告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「當選無效之訴」。也就是說，落選的候選人假如認為選舉結果有前述各種情形之一，便可依法提起「當選無效之訴」，如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，則原當選人的當選便會歸於無效。

其次，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，而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的話，那麼檢察官、候選人可以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內，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「選舉無效之訴」，如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，那麼這次選舉便會歸於無效，必須定期重行選舉。不過如果違法只是屬於選舉的一部分，則只有該部分的選舉無效，也僅須就該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。由此可見，當選無效與選舉無效的訴訟要件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。

又第一審的選舉訴訟，是由選舉行為地的該管地方法院管轄，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的話，各該管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如果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，則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。而選舉訴訟是屬於民事訴訟的性質，法院民事庭也會設選舉法庭，以合議制的方式審理，而且是二審終結，也不能提起再審。至於訴訟程序除了選罷法的規定、關於捨棄、認諾、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等事項外，則均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換句話說，選舉訴訟原則上都是依照民事事件的處理方式來進行。另外，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，當事人如果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的顧慮時，或者是經過對方的同意，也可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這便是在選舉完常見落選人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查封選票的依據。

再者，此次選舉所可能發生的犯罪行為，則有對於有投票權的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的賄選罪，犯本罪最重可以判到十年有期徒刑，還可以併科至新台幣一千萬元罰金，這也是發放走路工的人可能觸犯的刑責。不過行為人如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，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假若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的話，還可以免除其刑。如果在檢察官偵查中自白也可減刑，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，還能減刑或免刑。至於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法，

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的事項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話，那麼行為人最重也可以判五年。

最後，刑法還規定有投票收賄罪，即有投票權的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，這就是拿走路工的選民可能觸犯的刑責，最重可以判三年，不過選民如果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，則可免刑，超過三個月再自首，也還可以減刑或免刑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5、99、118、120 條與刑法第 143 條

